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781 號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支及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8,998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8,947 萬 8,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7 萬 8,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50 萬 6,000 元，增列 130 萬元，改列為 180 萬 6,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572 萬元，104 年度執行數 2,393 萬 9,000 元，雖仍有 7 個月（6 至 12 月）尚未辦理撥款，但執行率僅約 40%，同時 104 年度決算數僅 2,194 萬 8,000 元，且 105 年度除延續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又預計納入新增案，使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幅逾 47%，惟在此情況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是否有足夠研發能量執行、完成如此大幅成長之委託研究案，需進一步說明。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用於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其過去 4 年（101 至 104 年）平均支用數僅約 27 萬元，執行成果遠不足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就延續 104 年度之委託研究案及 105 年度預計新增案之計畫說明；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現有之研究能量，如何規劃完成上述之研究案，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預算數 5,572 萬元，因決算書尚未送院，其執行情況是否良好，爰要求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000 元。依照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項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有關該項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000 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該項兼職費計編方式，除與「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該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 47.16%），較 103 年度之 2,194 萬 8,000 元，更是增加多達 6,005 萬 2,000 元。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然而，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實有欠當。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依法應主動公開，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

律設置並捐助 100% 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當宜參照上揭規定，將歷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動公開。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五)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達 47.16%。該等經費主要係用以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100 至 103 年度皆係編列 2,000 萬元，繼 104 年度驟增至 5,572 萬元後，105 年度再擴增為 8,200 萬元，顯係規劃持續擴大辦理。該等委託研究經費投入之效益貴在於研究成果之適時顯現，在該基金會有限預算下，多年期（2 年以上）持續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之多寡及期程，將影響後續新增案之納入數，允應視需求適予管控，容非一再以擴大預算規模因應。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六)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編列補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高頻微波、無人飛行載具等 12 項國防相關領域科技之研究獎助金預算 12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72 萬元增加 48 萬元（增幅 66.67%）。然，查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之獎助人數不如預期，致辦理以來，各年度編列之獎助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七) 依據國防法所揭櫫「自製優先、獨立自主的國防建設」之目標，為加速促進國防有關工業之整體發展，制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然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工作計畫，僅在辦理少數特定計畫，且運用規模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需就基金之用途、規模及成效進行檢討，以有效運用基金，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八)基於「國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國防自主」的政策宗旨，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之基金用途，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擬修正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應增加獎學金發給之金額、名額，並明定協助延攬優秀本國籍高級科技人才進入國防工業研究單位，以符合基金設置宗旨，並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